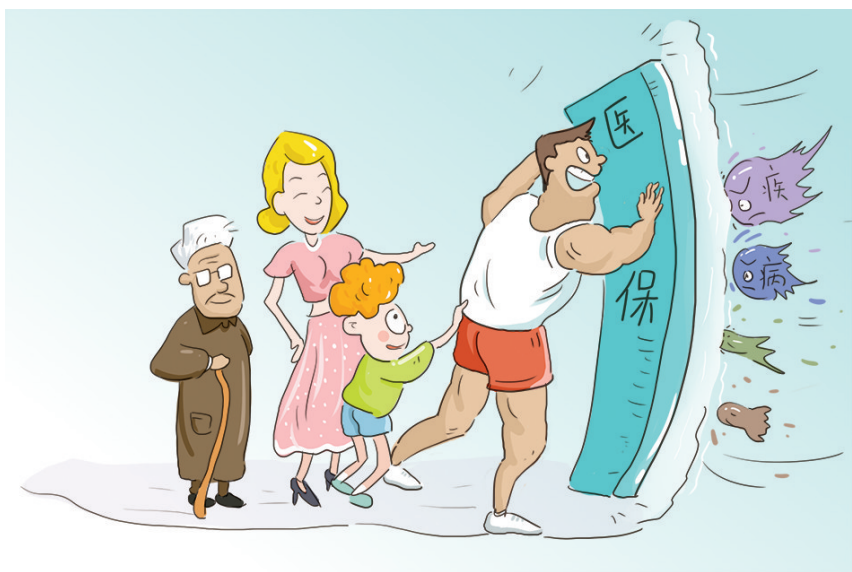


断缴医保有风险

专家建议用医保撑起“健康保护伞”



近期,多地医保部门发布断缴医保导致生病后无法报销的案例。专家表示,医保是健康时的投资,生病时的保障,建议广大居民及时参保,撑起“健康保护伞”。

国家医保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0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8744.57亿元,支出8466.40亿元。

未生病的居民参加基本医保是否“吃亏了”?

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陈文表示,疾病的发生往往具有不确定性,面对突如其来的重大疾病,个人和家庭很难独自承受高昂的救治费用。基本医保不分年龄、不论病史地为广大群众提供了基本、可靠和安全的医疗保障,确保广大群众能够及时就医,医疗费用得到分摊,还可以在大病时获得救助,

有效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风险。

今年,国家医保局出台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及基金零报销给予奖励: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而与之相对应的,则是对于断缴的制约: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

近年来,医保部门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大礼包”持续升级。

数据显示,2018年至2023年,医保

统筹基金累计支出超过10.46万亿元,年均增速达11.6%,为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提供了坚实保障。

近日,国家医保局公布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结果,91种新药进医保,更多补齐短板、提升疗效的新药、好药被纳入医保,包括罕见病、肿瘤、慢性病等多个领域,医保“含金量”更高。叠加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因素,预计2025年,新版目录实施将为患者减负超500亿元。

此外,12月1日,全国医保正式上线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加上此前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已实现县域可及,全国所有医保统筹地区作为就医地均能提供10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医保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参加居民医保后不仅享受基本医保门诊报销、门诊慢特病报销、住院报销,还能同时享受大病保险。很多地方居民就医自付金额达到一万五千元以上,医保就自动启动大病保险费用分担,因大病住院无需申请,自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还可以用于本人近亲属缴纳居民医保参保费用。随着各地进入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今年10月,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用于参加居民基本医保等的个人缴费的金额增加了27.51亿元。

“患病时有保障,无病时利他人。”多地医保部门呼吁,在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内及时参保,以确保医保待遇不受影响。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

● 健康讲堂 ●

药不知道什么时候吃?
盘点常见药物的
服用时间

我们经常在药品的说明书上看到“餐前服用”“餐后服用”等等提示,不知道你有没有想过,“餐前服用”,多久算“餐前”?为什么非得餐前服用?餐后服用会发生什么?

饭前服用的药物

空腹服用的药物一般建议在餐前1小时服用,饭前服用的药物一般建议在饭前15~30分钟服用。需要饭前吃的药物,如果饭后吃了,食物可能会影响药物的吸收,进而影响药效。这类药物一般有:

降糖药物:进食后血糖会升高,为了避免血糖大幅波动,降糖药物一般餐前30分钟服用。

消化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许多需要餐前服用,这样可以有效抑制饭后食物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增加。

此外,降脂药(如非诺贝特)和抗凝血药(如蚓激酶)也推荐在饭前服用。

饭后服用的药物

饭后服用的药物一般要在饭后15~30分钟服用,这是因为需要饭后吃的药物,如果饭前吃了,可能会加重胃部刺激,或者达不到想要的药效。此类药物一般有:

非甾体抗炎药:可以减少这些药物对胃肠道的刺激。

维生素:饭后服用有利于维生素的吸收。

此外,还有一些药物如磷酸铝凝胶,根据不同适应证需选择不同服药时间。

晨服的药物

晨服指早上服用,如果没有特殊强调,那就是早餐前或早餐后都可以。这类药物一般有:长效降压药、抗心绞痛药、抗抑郁药、利尿药、甲状腺激素类药物。

睡前服用的药物

睡前服用的药物需要根据每天入睡时间估计一下,一般在睡前15~30分钟服用。这类药物主要有:安眠药、抗过敏药物、平喘药、钙剂、驱虫药。

在此强调——吃药之前要仔细阅读说明书中的“用法用量”,如果说明书有具体标准,比如“饭后一小时服用”这种,那就以说明书为准,同时具体的药物和剂量应遵循医生的指导。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以案说法

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引火灾,责任如何划分?



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为人们出行代步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但因违规停放、充电等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电瓶车违规充电起火,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由谁来承担?

【案件回顾】

某日晚,周某将电动自行车推至家中阳台充电。次日凌晨发生火灾,居住在同楼层的桂某等两人不幸在火灾中因吸入大量浓烟身亡。

经调查,火灾是电动自行车发生电气线路故障,进而引燃周边可燃物所致。火灾发生后,周某被处警民警查获。

桂某家属认为,周某将电动自行车

置于室内充电,直接导致了火灾发生,其配偶杨某在家庭共同财产管理上存在疏忽,而物业公司管理缺位、处置不力,应共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桂某家属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周某及其配偶杨某、物业公司及其江北分公司共同赔偿因火灾导致的各项损失共计172万余元。

法院查明,周某因过失导致火灾,并造成人员伤亡及他人经济损失9.7万余元,因犯失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该判决已生效。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因违规将电动自行车推回家中充电而引发火灾,在本次事故中存在严重过错,应对桂某的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杨某虽未直接参与充电行为,但其未能及时发现并排除车辆安全隐患,也未在周某违规充电时予以制止,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因此杨某与周某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物业江北分公

司在火灾发生时,未能有效控制火情,且在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过错,对桂某的死亡亦负有一定责任。

对于因桂某死亡产生的损失,法院酌定各项损失合计为130余万元,判决由周某、杨某连带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物业江北分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物业总公司对分公司赔偿承担补充责任。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法官提醒,为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发生,一定要选购正规合格的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还要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自查自检,不要对其进行擅自改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时,应做到不在室内充电、不飞线充电,并控制好充电时间;电动自行车应停放至建筑物外的专属停车区域,禁止进入电梯,也不要违规停放在建筑内的公共区域和消防通道等地。

据人民网

健康教育

